

第七章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学习目标

- 了解衍生金融工具的内涵；
- 掌握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的账务处理；
- 掌握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的账务处理。



引导案例

北电股份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

北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购进一批存货。该批存货的价款为100 000美元。购销合同订明购货方应于2015年3月1日支付货款。北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外汇经纪银行签订了一份按90天远期汇率向银行买入100 000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以避免该笔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外汇变动风险。北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有关汇率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 USD 1=CNY 6.86

2014年12月31日的90天远期汇率 USD 1=CNY 6.84

2015年3月1日的即期汇率 USD 1=CNY 6.92

问题:

请思考该经济业务对北电股份有限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按照其发展顺序进行分类,可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两大类。

基本金融工具,即传统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款项等货币资金,普通股和优先股等股权证券,代表在未来期间收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或支付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存入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衍生金融工具是相对基本金融工具而言的。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概念和特征

衍生金融工具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全球金融创新的结果。衍生金融工具是由基础金融工具派生而来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股票、债券等基础工具的交易通常需要较大的投资额。衍生金融工具则不同，远期类衍生金融工具通常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期权类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需要支付少量初始净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通常通过保证金制度来促进交易双方履约。缴纳保证金旨在迫使双方履约。交易结束时，保证金要么退回，要么抵交易款项。即使将其看作初始投资额，其金额也是很小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属于未来交易，通常为非即时结算。例如，远期合同在合同约定日进行交易，期权合同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的某一交易日。

二、衍生金融工具的分类

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很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三种：

1. 按照不同的交易方法与特点分类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不同的交易方法与特点可以分为远期合同、期货合同、期权合同、互换合同、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等。

(1) 远期合同。远期合同是指交易双方在场外市场上通过协商，按约定价格（称为远期价格）在约定的未来日期（交割日）买卖某种标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变量的合约。远期合同规定了将来交割的资产、交割的日期、交割的价格和数量。合约条款根据双方需求协商确定。远期合同一旦签订后，双方都必须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即按合同条款届时办理交易对象的交割。金融远期合同主要包括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外汇合约和远期股票合约等。

远期合同一般在场外市场上交易，而不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里交易。因此，远期合同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与此相应的，远期合同存在寻找交易对手的困难。鉴于此项不足，以远期外汇合约为例，外汇指定银行随时准备与企业签订以某外币为基础资产的远期外汇合同。银行既可以扮演多头的角色，也可以扮演空头的角色，并且承担了远期合同的信用风险。

远期合同一旦订立，买卖双方都在合同有效期内都拥有金融工具交换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合同的一方（买方）承诺在 3 个月后将支付 6 548 万元按 1 : 6.548 的汇率购买 1 000 万美元，合同的另一方（卖方）承诺在 3 个月后将支付 1 000 万美元以交换 6 548 万元。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均拥有在 3 个月后将按固定价格交换金融工具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上涨，该远期合同有利于买方而不利卖方，对买方而言形成一项金

融资产,而对卖方而言形成一项金融负债;若汇率下跌,则合同产生的效果相反。远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构成相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期货合同。期货合同是高度标准化的远期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的形式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交付标准数量特定金融工具的协议。期货合同的买卖是参与者在某种物品价格走势进行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主要包括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四种。期货合同的操作过程如下:

① 委托交易。委托交易是指客户签发委托书委托其经纪人进行期货合约的买卖。委托书的内容包括买入或卖出、交易所名称、交易品种类别、交割时间、合约数量、交易价格、委托书有效期等。常用的委托书指令有市价指令和限价指令。前者指客户要求经纪人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替客户买卖合同;后者指客户给出一个买入的最高价或卖出的最低价,经纪人只能以比限价更优惠的价格替客户成交。

② 开立账户并缴纳保证金。期货交易中通常存在违约风险,期货市场则通过建立保证金制度来预防违约风险的发生。因此,期货市场的参与者在进行交易时必须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放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分为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两种。前者是交易开始日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由交易清算所和交易所根据交易货币的不同而定。后者是指给账户增加货币以维持以前允许保证金下降的最低数额。如果账户余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数额,经纪人就向客户发出催交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客户存入一笔资金,从而使账户余额达到初始保证金水平。

③ 现货交割。期货合同必须通过对冲或按合同规定进行现货交割而平仓,但大部分合同是通过对冲完成交易的,只有极少数合同最终进行实物的交割。期货合同交割的一般做法是在最后交易日,合同的多头和空头分别向交易清算所提交买方交割确认书和卖方交割确认书,由交易清算所负责进行实物交割。

(3) 期权合同。期权合同是指合同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同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其主要包括现货期权和期货期权两大类。

期权合同是一种选择性合同。该合同持有人(买方)享有在合约到期前或到期时以规定的价格购买或销售一定数量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与期货合同不同的是,期权合同给予合同持有人的是一种选择权,而非强制性义务。在行情有利的情况下,合同持有人会行使期权,买进或卖出金融资产;相反,在行情不利的情况下,合同持有人可以放弃买卖该项金融资产的权利。对于欧式期权,买方只能在合同到期日才能行使权利;但对于美式期权,买方可以在合同到期前的任何一天行使权利。

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给予合同持有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某项资产的权利。看跌期权则给予合同持有人以约定价格出售某项资产的权利。期权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期权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 目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买方	有权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按合同中的协定价格购买某种资产	有权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按合同中的协定价格卖出某种资产
卖方	有义务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应买方要求按合同中的协定价格卖出某种资产	有义务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应买方要求按合同中的协定价格买入某种资产

(4) 互换合同。互换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定期交换现金流的金融交易。互换合同可以看作若干个远期合同的组合,主要可分为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股权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类别。下面主要介绍前两种。

① 利率互换。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在债务币种一样的情况下互相交换不同形式的利率。例如,甲公司借入固定利率人民币的成本是 10%,浮动利率人民币的成本是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0.75%;乙公司借入固定利率人民币的成本是 12%,浮动利率人民币的成本是 LIBOR+0.35%。假定甲公司希望借入浮动利率人民币,乙公司希望借入固定利率人民币。甲公司具有借入固定利率人民币的利率优势,而乙公司具有借入浮动利率人民币的利率优势。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别以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然后交换各自的利息负担,双方就可以达到降低借款利息的目的。

② 货币互换。货币互换是指交易双方交换不同币种但期限相同的固定利率贷款。在货币互换中,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是一起交换的。货币互换在企业的理财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产生的不确定性,并且具有互换优势的双方可以通过货币互换充分发挥其在不同货币市场上的借款优势以达到降低资金的获取成本。例如,甲公司在美元市场上申请贷款的利率为 9%,在人民币市场上申请贷款的利率为 6%;乙公司在美元市场上申请贷款的利率为 7%,在人民币市场上申请贷款的利率为 9%。假定甲公司希望取得美元贷款,乙公司希望取得人民币贷款。由于甲公司在人民币市场上具有贷款的利率优势,而乙公司在美元市场上具有贷款的利率优势,所以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各自具有优势的市场上贷款,然后进行货币互换,就能达到获取自己所需资金的同时降低获取成本的目的。

(5) 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前述四种常见的金融衍生工具通常也被称作建构模块工具。它们是最简单和最基础的金融衍生工具。人们利用其结构化特性,通过相互结合或者将其与基础金融工具相结合,能够开发设计出更多具有复杂特性的金融衍生产品,这些产品通常被称为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或简称为结构化产品。例如,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各类结构化票据、目前我国各家商业银行推广的挂钩不同标的资产的理财产品等都是其典型代表。

2. 按照不同的使用方向分类

按照不同的使用方向,衍生金融工具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股票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股票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合约双方的交易都被限定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即股票市场中以合约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跨期交易。运用于一级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运用于二级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指数期货和股票指数期权,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混合交易合约。

(2) 外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合约双方的交易被限定于与外汇有关的各类跨期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货币互换,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混合交易合约。

(3) 利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以利率或者利率的载体(如债券)为基础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混合交易合约。

3. 按照不同的交易性质分类

按照不同的交易性质,衍生金融工具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远期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远期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交易双方签订并履行的在将来某一日期按一定条件进行交易的合约。其主要包括金融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合约等。

(2) 选择权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选择权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交易双方虽签订在未来进行交易,但合约购买方有权选择履行与否的合约。其主要有期权合约、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

三、衍生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

企业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既可能是为了交易以获取差价,也可能是为了套期保值。

1. 以交易为目的

以交易为目的是指企业在预测标的物的变量(如利率、价格指数、汇率、费率指数、信用等级等)的基础上,利用衍生工具投机套利谋取利润。例如,当预测某币种的汇率呈上升趋势时,企业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同以较低的远期汇率买进该币种,待汇率上升后再卖出,从中赚取差价,获取利润。但是,企业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投机交易存在较高的风险。若标的物变量的实际变化与预测的趋势一致,则会产生收益;若标的物变量的实际变化与预测的趋势相反,则会带来亏损。

2.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为了规避浮动利率上升的风险,企业可以通过利率互换将浮动利率换成固定利率,从而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第二节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本节主要阐述以交易为目的、为获取差价而持有的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期权合同这四类常见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一、账户的设置

1. “衍生工具”账户

我国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范了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指出为核算企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企业应当设置“衍生工具”账户。但是,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使用的,应该在“套期工具”账户中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账户属于资产和负债的共同类账户,既可以用于核算资产,也可以用于核算负债。该账户按衍生工具类别分别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企业在取得衍生工具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衍生工具”账户;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账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衍生工具”账户,同时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应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企业对衍生工具终止确认时,应借记或贷记“衍生工具”账户。

“衍生工具”账户的期末若为借方余额,则反映企业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若为贷方余额,则反映企业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用于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若衍生工具为金融资产,则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借记“衍生工具”账户,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应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若衍生工具为金融负债,则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贷记“衍生工具”账户;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应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在对衍生工具履约和终止确认时,若该衍生工具表现为金融资产,则应将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照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贷记“衍生工具”账户,按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账户;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中反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账户。

若该衍生工具表现为金融负债,则应按照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衍生工具”账户与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账户;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中反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转出,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账户。

二、远期合同的会计处理

远期合同是买卖双方分别承诺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购买和提供某种交易对象而达成的契约。远期合同规定了将来交割的资产、交割的日期、交割的价格和交割数量。合约条款根据双方需求协商确定。远期合同一旦签订,双方都必须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即按合同条款办理交易对象的交割。

在作为衍生工具的远期合同中,最常见的是远期外汇合同。远期外汇合同是指客户与

外汇经纪银行签订的由银行按照双方约定的汇率在未来某一时间以一种货币兑换另一种货币的契约。远期外汇合同在签订日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其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在远期外汇合同签订日,合同双方在会计上不做任何账务处理,只在备查簿中做备查登记。随着汇率的不断变化,当远期外汇合同表现为资产或负债时,合同双方再在报表编制日确认其作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例 7-1】 A 公司出于投机的目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外汇经纪银行签订了一项 60 天、以人民币兑换 3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合同。有关的利率资料如表 7-2 所示。

表 7-2 美元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表 1

日 期	即期汇率	60 天远期汇率	30 天远期汇率
2 月 1 日	USD 1=CNY 6.50	USD 1=CNY 6.54	
2 月 29 日	USD 1=CNY 6.55		USD 1=CNY 6.59
3 月 31 日	USD 1=CNY 6.57		

① 2 月 1 日,A 公司与外汇经纪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时,风险与收益是对等的。此合同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② 对于远期外汇合同而言,合同的公允价值取决于合同净头寸的金额和性质。2 月 29 日,30 天的远期汇率为 USD 1=CNY 6.59,远期合同的净头寸为 150 000 元。

根据远期外汇合同的约定,A 公司按 USD 1=CNY 6.54 的汇率购入 300 万美元。2 月 29 日 30 天的远期汇率为 USD 1=CNY 6.59,可见汇率上升了 0.05。在预计汇率上升的情况下,A 公司仍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较低汇率购入美元,则产生的收益计算如下:

$$(6.59-6.54) \times 3\,000\,000 = 150\,000 (\text{元})$$

2 月 29 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1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衍生工具”账户的借方余额 150 000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左方流动资产大项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

③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即期汇率为 USD 1=CNY 6.57。A 公司按照 USD 1=CNY 6.54 的汇率购入 300 万美元,并按照 3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卖出 300 万美元,产生的收益计算如下:

$$(6.57-6.54) \times 3\,000\,000 = 90\,000 (\text{元})$$

3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 000
贷: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90 000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19 710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	19 620 000
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9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 000
贷:投资收益	90 000

【例 7-2】 承【例 7-1】，若有关利率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如表 7-3 所示。

表 7-3 美元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表 2

日 期	即期汇率	60 天远期汇率	30 天远期汇率
2 月 1 日	USD 1=CNY 6.50	USD 1=CNY 6.54	
2 月 29 日	USD 1=CNY 6.55		USD 1=CNY 6.52
3 月 31 日	USD 1=CNY 6.57		

① 2 月 1 日，A 公司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② 根据远期外汇合同的约定，A 公司按 USD 1=CNY 6.54 的汇率购入 300 万美元。2 月 29 日 30 天的远期汇率为 USD 1=CNY 6.52，可见汇率下降了 0.02。

③ 在预计汇率下降的情况下，A 公司选择于 2 月 29 日以 150 000 元的价格出售此合同，则会计处理如下：

• 2 月 29 日，反映合同的价值。

借：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1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 出售合同，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15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贷：投资收益 150 000

【例 7-3】 承【例 7-1】，若有关利率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如表 7-4 所示。

表 7-4 美元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表 3

日 期	即期汇率	60 天远期汇率	30 天远期汇率
2 月 1 日	USD 1=CNY 6.50	USD 1=CNY 6.54	
2 月 29 日	USD 1=CNY 6.47		USD 1=CNY 6.45
3 月 31 日	USD 1=CNY 6.44		

① 2 月 1 日，A 公司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② 按远期外汇合同的约定，A 公司按 USD 1=CNY 6.54 的汇率购入 300 万美元。2 月 29 日 30 天的远期汇率为 USD 1=CNY 6.45，可见汇率下降了 0.09。2 月 29 日，该合同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6.45 - 6.54) \times 3\,000\,000 = -270\,000 (\text{元})$$

该合同表现为金融负债，2 月 29 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 000
贷：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270 000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衍生工具”账户的贷方余额 270 000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右方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

三、期货合同的会计处理

期货合同是高度标准化的远期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的

形式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交付标准数量特定金融工具的协议。期货合同的买卖是参与者在某种物品价格走势进行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期货交易会发生相关手续费。交易性期货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作为期货合同的衍生工具的价值。

【例 7-4】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有关规定,深沪 300 指数期货合约价值乘数为每点 300 元,最低保证金比例为 10%,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三。假设某投资者看多,2016 年 2 月 28 日在指数 2 901 点购入 1 手指数合约。2016 年 2 月 29 日,股指期货下降 1%。2016 年 3 月 1 日,该投资者在此指数水平下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平仓。

① 2 月 28 日开仓时,会计处理如下:

保证金 = $2\,901 \times 300 \times 10\% = 87\,030$ (元)

手续费 = $2\,901 \times 300 \times 0.000\,3 = 261.09$ (元)

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261.09
贷:银行存款	261.09
借: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合同	87 030
贷:银行存款	87 030

② 由于投资者购买的是多头,而 2 月 29 日出现了下跌,即该投资者发生亏损,就需要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补交保证金。

亏损额 = $2\,901 \times 300 \times 1\% = 8\,703$ (元)

补交额 = $2\,901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99\% - (87\,030 - 8\,703) = 7\,832.7$ (元)

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703
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合同	8 703
借: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合同	7 832.7
贷:银行存款	7 832.7

在 2 月 29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合同”账户的借方余额 86 159.7 元($87\,030 - 8\,703 + 7\,832.7$)应作为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左方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

③ 3 月 1 日,缴纳平仓费。

平仓费 = $2\,901 \times 300 \times 99\% \times 0.000\,3 = 258.48$ (元)

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6 159.7
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合同	86 159.7
借:投资收益	8 703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703
借:财务费用	258.48
贷:银行存款	258.48

四、互换合同的会计处理

互换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定期交换现金流的金融交易。互换合同可以看作若干个远期合同的组合。其主要分为货币互换合同和利率互换合同两类。

无论是利率互换合同还是货币互换合同,合同签订日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等值的,合同签订日的公允价值都为零。合同持有期间,由于利率或汇率的变化引起合同持有者获取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权利或承担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使合同表现为资产或负债时,应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例 7-5】 A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 B 银行签订了一项名义本金为 5 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利率互换合同。合同期满时,A 公司将收到 B 银行支付的按照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向 B 银行支付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固定利率为 10%。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浮动利率分别为 10.5% 和 9.8%,合同公允价值分别为 125 000 元和 75 000 元。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按照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相抵后,B 银行应向 A 公司支付利息差额 75 000 元。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互换合同的基础为市场利率,合同双方未来交换的权益和义务是等值的,因此合同签订日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反映互换合同价值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衍生工具——互换合同	12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000

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反映利息差额结算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000
贷:衍生工具——互换合同	50 000
借:银行存款	75 000
贷:衍生工具——互换合同	75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 000
贷:投资收益	75 000

五、期权合同的会计处理

期权合同是指合同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同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

与期货合同不同的是,期权合同给予合同持有人的是一种选择权而非强制性义务。在行情有利的情况下,合同持有人会行使期权,买进或卖出金融资产;相反,在行情不利的情况下,合同持有人可以放弃买卖该项金融资产的权利。

【例 7-6】 A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买入一项期权合同。合同规定,A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一天有权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购入 10 万股某公司的股票。A 公司为取得该项期权支付期权费 200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的市场价格上涨至每股 47 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也涨至 350 000 元。2016 年 1 月 31 日,该股票的市价为每股 51 元,而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420 000 元。A 公司估计期权价格涨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 420 000 元后不会再有继续上涨的机会,于当日将该合同按公允价值转让。

① 2015 年 12 月 1 日,A 公司签订期权合同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② 2015 年 12 月 1 日,A 公司按照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调整期权的账面价值。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1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 350 000 元应作为一项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左边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则作为当年损益记入利润表。与此同时,A 公司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该项合同的意图、到期日、期权交易对象公允价值、期权合同取得成本等方面的信息。

③ 2016 年 1 月 31 日,A 公司转让期权合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20 000
贷: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35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 000
贷:投资收益	220 000

第三节 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在研究衍生金融工具问题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套期保值的解释为:套期保值是企业指定一个或多个套期工具,并试图保证其公允价值的变化全部或部分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化的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一、套期保值的分类

套期保值按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可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三类。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源于某类特定风险的、将影响企业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可以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包括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可辨认部分。例如,A 公司承担了一项金额为 20 万美元的应付账款。为规避美元升值导致的折合人民币金额的上升,A 公司签订了远期外汇合约。对该笔应付账款进行的套期保值就属于对已确认负债进行公允价值的套期保

值。又如,乙公司与美国的A公司签订了一项半年后以固定外币金额购买某设备的合同。其为避免汇率变动风险而签订的一项远期外汇合同就属于对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或称现金的流入量和流出量,是指未来的现金收付量。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源于某类特定风险的、将影响企业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方向进行的套期。可以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包括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例如,企业根据以往的消耗记录对原材料的消耗情况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半年需要消耗10吨原材料。目前,库存为4吨,预期还需要采购6吨原材料。在未来半年内,原材料的价格是在不断波动的,所以库存4吨原材料的风险与预期采购6吨原材料面临的风险是不一样的。库存4吨原材料所承受的是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而预期采购6吨原材料所承受的是现金流量的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企业对在境外经营单位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上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例如,中国企业设在美国的经营单位通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在期末报送资产负债表给中国企业时,需要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此时,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合就会产生汇率风险。通常,资产会大于负债,故相抵的结果为在净资产上产生的汇率风险。为了防止这种外汇风险,企业可以签订一笔远期外汇合约。这就属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二、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1.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此处的衍生工具主要是指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和期权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从定义可以看出,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首先,该衍生工具具有作为套期工具的条件,即该衍生工具具有企业以外的合同方;其次,该衍生工具要被企业指定为套期工具。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的衍生工具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对于符合套期工具条件的衍生工具,企业在套期开始时一般应将其整体或其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

非衍生工具通常不能作为套期工具,但是在被套期风险是外汇风险时可以指定为套期工具。无论是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时公允价值必须能可靠计量。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不能作为套期工具。企业自身的权益工具既非企业的金融资产,也非企业的金融负债,因而也不能作为套期工具。套期工具一定涉及要报告主体之外的一个主体。

2.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项目:

- (1) 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 (2) 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 (3) 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

三、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及有效性评价

1. 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企业运用套期保值会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并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计量。
- (5)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评价

只有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才能将套期保值认定为高度有效: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为80%~125%。

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评价方法有三种,分别是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和回归分析法。

(1) 主要条款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以确定套期保值是否有效的方法。

(2) 比率分析法是指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比例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的方法。

(3) 回归分析法是指通过研究分析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的方法。相关性越高,套期保值越有效。

四、账户的设置

为反映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以及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企业应设置以下几个账户:

1. “套期工具”账户

“套期工具”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该账户按套期工具类别设置明细账户。企业指定套期关系后,按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套期工具”账户,贷记或借记相应账户。该账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套期工具形成的

负债的公允价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时,企业应转销该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2. “被套期项目”账户

“被套期项目”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该账户按被套期项目的类别设置明细账。企业将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被套期项目”账户,贷记或借记“库存商品”“长期借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等账户。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有效套期,企业应按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借记“被套期项目”账户,贷记“套期损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账户;按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损失,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当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时,应转销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该账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贷方余额则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负债。

3. “套期损益”账户

“套期损益”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有效套期关系中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该账户的核算方法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的核算方法相同。

五、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会计

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套期保值符合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应按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账务处理。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应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例 7-7】 A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出口一批商品,货款为 200 万英镑。A 公司与进口商约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款。为避免英镑可能下跌而造成的损失,A 公司于出口商品的当日买入一份期限为 2 个月,以 GBP 1=USD 1.382 的汇率卖出 200 万英镑的看跌期权合同。有关现汇汇率和期权合同价值资料如表 7-5 所示。

表 7-5 现汇汇率和期权合同价值

日 期	现汇汇率	期权合同价值/美元
1 月 3 日	GBP 1=USD 1.377	11 000
1 月 31 日	GBP 1=USD 1.379	6 800
2 月 29 日	GBP 1=USD 1.376	12 100
3 月 3 日	GBP 1=USD 1.374	12 500

相关业务与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16 年 1 月 3 日,A 公司出口商品。

借:应收账款 2 75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754 000

② 2016 年 1 月 3 日,A 公司买入看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会计处理上应作为套期保值对象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转入“被套期项目”账户,同时用“套期工具”账户反映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

借:被套期项目——应收账款	2 754 000
贷:应收账款	2 754 000
借: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11 000
贷:银行存款	11 000

③ 2016 年 1 月 31 日,被套期项目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为 4 000 美元 $[2\,000\,000 \times (1.379 - 1.377)]$,套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为 4 200 美元 $(11\,000 - 6\,800)$,套期有效程度为 95% $(4\,000 \div 4\,200 \times 100\%)$ 。可见,套期有效程度在 80%与 125%之间,属于高度有效。A 公司应将被套期项目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价值调整为 1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借:被套期项目——应收账款	4 000
贷:套期损益	4 000
借:套期损益	4 200
贷: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4 200

④ 2016 年 2 月 29 日,被套期项目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为 6 000 美元 $[2\,000\,000 \times (1.379 - 1.376)]$,套期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利得为 5 300 美元 $(12\,100 - 6\,800)$,套期有效程度为 113% $(6\,000 \div 5\,300 \times 100\%)$ 。可见,套期有效程度在 80%与 125%之间,属于高度有效。A 公司应将被套期项目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价值调整为 2 月 29 日的公允价值。

借:套期损益	6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应收账款	6 000
借: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5 300
贷:套期损益	5 300

⑤ 2016 年 3 月 3 日,被套期保值项目的应收账款收回,A 公司履行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借:套期损益	4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应收账款	4 000
借:银行存款——英镑	2 748 000
贷:被套期项目——应收账款	2 748 000
借: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400
贷:套期损益	400
借:银行存款——美元	2 764 000
贷:银行存款——英镑	2 748 000
套期工具——期权合同	12 500
套期损益	3 500

由此可见,在不采取套期保值的情况下,A 公司被套期项目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为 6 000 美元 $[(1.377 - 1.374) \times 2\,000\,000]$ 。但是,采用套期保值措施后,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下降至 1 000 美元,该金额即“套期损益”账户的借方净发生额。

六、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使用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使用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损失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确定承诺时,该确定承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也应当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企业选择了以上两种方式之一作为会计政策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于相关的所有预期交易套期核算中,不得随意变更。

【例 7-8】 A 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从乙银行筹集到 3 000 万美元用于生产线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5 年。浮动利率为 6 个月的 LIBOR+0.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付息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筹集一年后,为避免浮动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不利影响,A 公司决定将浮动利率换成固定利率。于是,A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丙银行签订了一项名义本金为 3 000 万美元、期限为 4 年的利率互换合同。在合同期内,A 公司将收到丙银行支付的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向丙银行支付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固定利率为 10%。A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浮动利率以及 A 公司的固定利息支出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利率及收入支出表 单位:美元

日 期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收入	固定利率	固定利息支出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5%	1 575 000	10%	1 500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	720 000	10%	750 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9.8%	1 470 000	10%	1 500 000

A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15 年 4 月 1 日,A 公司与丙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合同。

借:长期借款 30 000 000
 贷:被套期项目——长期借款 30 000 000

② 2015 年 9 月 30 日,A 公司第一次付息。2015 年 9 月 30 日,A 公司按合同规定向丙银行支付按 3 000 万美元本金、10%的固定利率计算的半年期利息 150 万美元,同时收到丙银行按 3 000 万美元本金、10.5%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半年期利息 157.5 万美元。若采用净额支出方式,丙银行应该支付 A 公司利息差额 7.5 万美元。

A 公司和丙银行签订的利率互换合同并不改变 A 公司向贷款提供者乙银行支付债务利息的事实。A 公司实际向乙银行支付的债务利息作为利息费用入账,而从丙银行收到的 7.5 万美元的利息差额则计入所有者权益。

• A 公司支付给乙银行利息。

借:在建工程 1 575 000

贷:银行存款 1 575 000

• A 公司反映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

借:套期工具——互换合同 75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5 000

• A 公司从丙银行收到利息差额。

借:银行存款 75 000

贷:套期工具——互换合同 75 000

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A 公司计提利息费用和互换损益。由于不知第二个互换期的浮动利率,A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当年年末的浮动利率 9.6%为依据编制调整分录,反映 2015 年度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和互换损益。A 公司按 9.6%的浮动利率计算出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应负担的利息为 72 万美元。

借:在建工程 720 000

贷:应付利息——乙银行 720 000

A 公司按 10%的固定利率和 9.6%的浮动利率计算出的利息差额为 3 万美元。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 000

贷:套期工具——互换合同 30 000

2015 年度,A 公司因互换交易产生的效果以及互换后的债务成本净额如表 7-7 所示。

表 7-7 互换损益计算表 单位:美元

项 目	利息费用	互换损益	利息支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575 000	75 000	1 500 000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720 000	-30 000	750 000
全年合计	2 295 000	45 000	2 250 000

④ 2016 年 3 月 31 日,A 公司第二次付息。

借:在建工程 750 000

应付利息——乙银行 7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470 000

借:套期工具——互换合同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A 公司的债务利息为 3 045 000 美元(1 575 000+1 470 000),互换合同产生的净收益为 45 000 美元(75 000-30 000)。该笔债务的实际成本降至 3 000 000 美元(3 045 000-45 000)。

⑤ 互换合同到期,A 公司套期保值结束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被套期项目——长期借款 30 000 000

贷:长期借款 30 000 000

七、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保值会计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与对现金流量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基本相同,

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使用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境外经营处置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例 7-9】 2015 年 11 月 1 日，境内 A 公司对美国的子公司 K 公司的净投资额为 300 万美元。为规避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A 公司与某境外金融机构签订了一项两个月的远期外汇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卖出 300 万美元。有关汇率及远期合同公允价值的信息如表 7-8 所示。

表 7-8 汇率及远期合同公允价值

日 期	即期汇率	远期汇率	远期合同公允价值/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	USD 1=CNY 7.29	USD 1=CNY 7.28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SD 1=CNY 7.27		74 000

相关业务与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15 年 11 月 1 日，A 公司与境外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为零，不做账务处理。

借：被套期项目——对境外 K 公司经营净投资 21 87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境外 K 公司 21 870 000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确认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对 K 公司净投资的汇兑损益。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74 000 元。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中的有效部分 60 000 元 $[3\,000\,000 \times (7.29 - 7.27)]$ 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反映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的变动。
借：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74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0 000 $[3\,000\,000 \times (7.29 - 7.27)]$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14 000 $(74\,000 - 60\,000)$

• 反映对 K 公司净投资的汇兑损益。
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000
贷：被套期项目——对境外 K 公司经营净投资 60 000

• 反映远期外汇合同的结算。
借：银行存款 74 000
贷：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74 000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保值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列示，直至子公司被处置时再转入损益。

 本章小结

本章在阐述衍生金融工具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情况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的账务处理和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的账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是由基础金融工具派生而来的。按照不同的交易方法与特点，衍生金融

工具可以分为远期合同、期货合同、期权合同、互换合同、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等;按照不同的使用方向,衍生金融工具可以分为股票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市场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不同的交易性质,衍生金融工具可以分为远期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选择权交易性质的衍生金融工具。

企业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既可能是为了交易以获取差价,也可能是为了套期保值。企业在对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账务处理时需要设置“衍生工具”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衍生工具”账户属于资产和负债的共同类账户,既可以用于核算资产,也可以用于核算负债。企业在对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账务处理时需要设置“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损益”账户。“套期工具”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被套期项目”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套期损益”账户用于反映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有效套期关系中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思 考 题

- (1) 如何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的含义?
- (2) 如何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 (3) 什么是套期保值会计?
- (4) 什么是公允价值套期?什么是现金流量套期?两者的会计处理有什么区别?



核 算 题

(1)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有关规定,深沪300指数期货合约价值乘数为每点300元,最低保证金比例为10%,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三。假设某投资者看多,2016年4月29日在指数4850点购入1手指数合约。2016年4月30日,股指期货下降1%。2016年5月1日,该投资者在此指数水平下卖出股指期货平仓。

要求:编制投资者购买深沪300指数期货合约到卖出合约平仓的会计分录。

(2) A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买入一项期权合同。合同规定,A公司在2016年5月1日前的任何一天有权以每股22元的价格购入10万股B公司的股票。A公司为取得该项期权支付期权费100000元。2016年3月31日,上述股票的市场价格上涨至每股26元,期权的公允价值也涨至150000元。A公司于当日将该合同按公允价值转让。

要求:编制A公司的会计分录。

(3) 2016年1月1日,A公司为规避所持有A库存商品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了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并将其指定为2016年上半年A库存商品价格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标的资产与被套期项目存货在数量、质量、价格变动和产地方面相同。2016年1月1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零,被套期项目(A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和成本均为1000000元,公允价值为1100000元。2016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上涨了25000元,A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下降了25000元。当日,A公司将A库存商品出售,并结算衍生金融工具。A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

效性,即通过比较衍生金融工具和 A 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评价套期有效性。A 公司预期该套期完全有效。假定不考虑衍生金融工具的时间价值、与商品销售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因素。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 A 公司的会计分录。